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2月29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091229002

新竹地檢署偵辦司法黃牛案 起訴假律師、移送真律師至律懲會

新竹地檢署偵辦被告楊0瑋偽冒律師，藉此向不知情民眾索費辦理訴訟事件，涉嫌違反律師法、刑法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案件，於今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被告楊0瑋明知不具律師資格，卻自民國103年9月起至109年5月間，向不熟悉法律程序之民眾佯稱可協助打官司、繕寫書狀、辦理相關訴訟程序，藉此向民眾收取手續費、法律諮詢費、保證金、撰狀費等相關訴訟費用。總計24人受騙，不法獲利金額達新臺幣6,232萬4,823元。

被告懲戒律師陳0全，明知律師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，應探究案情，蒐集證據，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，亦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，竟仍容許被告楊0瑋自稱「陳0全律師事務所」、「信00雅法律事務所」執行長名義在外承接業務，並自105年2月19日起至108年5月21日止，未直接與當事人探究案情，蒐集證據，即多次經被告楊0瑋介紹而推展

撰寫相關書狀等業務達20次，並接受被告楊0瑋代付相關律師費用。

新竹地檢署呼籲，民眾接洽律師時，可以在法務部官網律師查詢系統查詢律師姓名及律師證號，確認對方是否具備合格證照，以免受騙，並確保能獲得合法專業的法律服務。

